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再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1），定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再次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19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15:00至2016年12月19日15:00期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

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大厦 2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 审议事项

1、《关于拟签订遂宁海绵城市<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拟成立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

5、《关于拟签订玉溪海绵城市建设<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三) 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8日（星期日）13:30-17:30；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9:00-12:00，13:30-14:5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联系人：韩逸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68

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户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对议案统一表决 | 100 |
| 1 | 《关于拟签订遂宁海绵城市<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拟成立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拟签订玉溪海绵城市建设<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 5.00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关于拟签订遂宁海绵城市<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拟成立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拟签订玉溪海绵城市建设<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 | | | |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